

多家上市公司增持爽约 *ST华业董监高被疑炒作股价 A3

深圳百亿地块“套路贷”风声 A4

美联储降息预期强烈:衰退与通胀如何平衡 A8

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公布 国企改革提速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一环,国资委如何放权、下放多大权限,一直备受瞩目。

分类下放权限

“《清单》根据各中央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实际,将授权事项分为四种类型。”

“国企改革后,国资委权力被架空,国资委还能发挥什么作用?”刚刚离开国资委调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长的肖亚庆,曾经在公开场合被问及这样的问题。

国企改革推行多年,几乎一直存在争议。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得的一家第三方机构对2016年及之前国资委推进的国企改革进行的评价中指出,目前国企改革政策的“系统性不够”“可获得感较差”。

一位财政部直属研究机构负责人表示,“涉及到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的部门需要一种自我改变的精神,如果没有这种自我革命的精神,按照原有的体制框架,每一个部门首长的权力都不愿意放弃,那么改革就没法推进。”

他补充道,“这要求与国资国企相关的这些管理部门,要有大局意识,改革上你能不能真正地自我革

工资总额制度松绑

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

颇受关注的薪酬制度,《清单》也予以明确。

《清单》指出,支持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此外,支持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由相应子企业的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

2019年6月5日,国资委起草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的通知。

而今,《清单》公布,恰好回答了这些问题。

《清单》结合企业的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分别针对各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以及特定企业相应明确了授权放权事项。

从企业内部看,做到层层“松绑”,力求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

记者观察到《清单》中细致划分出了不同类型的企业,并予以下放权限。

《清单》指出,“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

工资总额制度松绑

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

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尤其被认为是薪酬最大限制的“工资总额”制度,也出现了松动。

《清单》指出,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工资总额限定一直是国企的“紧箍咒”。此前,一位保利集团的人士表示,“我们一部分业务是搞创意和文艺产业的,工资总额限定,很多业务受到影响。”

这标志国资委关于混改和薪酬制度的改革权限,开始分类下放权限。此前,有观点认为国资委不甘放权,导致国企改革踟蹰不前。

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中央企业决定国有参股非上市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授权中央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此前,这一类权限需要国资委审批。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清单》提出的授权放权事项,并不是‘一揽子’‘一刀切’地直接授予各中央企业,而是根据各中央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实际,将授权事项分为四种类型,包括适用于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21项;适用于各类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东北地区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落实董事会授权试点企业等)的授权放权事

工资总额制度松绑

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

进行混改的联通集团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收入对比2018年,已经上涨,逐渐在接近市场化薪酬。”

前述第三方评价机构表示,“部门利益也被认为是国企改革推进不尽如人意的原因之一。”然而此轮放权,国资委已经下定决心,不仅仅是出台政策,还要求企业马上行动。

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改革的关键在于抓落实。《清单》的授权放权事项已经明确,各企业不能抱有‘有了政策等细则,等了细则要支持’态度,要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自觉性,把这项政策用足用好。需要强调的是,授权放权不能只停留在企业集团总部,而要做到‘层层

人社部讨论调研“过劳死”标准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工伤死亡认定后,将获得20倍的赔偿,2019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可达78.5万元,由于关于工伤死

“过劳死”标准待定

“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都有‘过劳死’标准,有一个严格的界定,时间的长度和工作的强度,但是,中国内地还没有过劳死标准,我们现在的要求要宽泛得多。”一位人社部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我们曾经考察过日本的‘过劳死’标准,并且和全国人大等相关机构一起就‘过劳死’问题座谈过、研讨过。”

同时,该人士透露,“中国有可能制定自己的‘过劳死’标准,未来

回复人大代表

“人社部、全国人大等相关机构和日本等国家,就这方面有过交流和座谈。”前述人士表示,此举是为了对“过劳死”标准有全面的了解。

2017年,有全国人大代表曾经提出建议,“因劳动者长期超负荷、超强度工作引发的‘过劳死’现象时有发生,但目前我国关于控制‘过劳死’方面的法律还有待完善。”

亡的争议较多,工伤保险基金压力较大,因而,急需严格界定“过劳死”标准。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人社部曾经就“过劳死”标准对标日本进

“过劳死”标准待定

只有满足这一标准,才能够通过工伤认定,获得补助金。”

由于工伤死亡认定后,会得到相当数量的补助金,所以会出现很多非工伤死亡索要补助金的情况。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

“按照去年的标准,工伤死亡补助金可以达到78万元。”前述人士

回复人大代表

人社部对此答复称,“您提出的将‘过劳死’纳入工伤保险保障、立法明确‘过劳死’的认定标准、设置专门的‘过劳死’认定机构,强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权力、建立‘过劳死’的补偿与精神赔偿并存机制等建议具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将加强调研,认真研究。”

同时人社部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视同工伤。这一规定,实际上扩大了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过劳死”人员的权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原则。

对于立法问题,人社部还称,“目前我已委托相关研究机构,对《条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解决完善的问题进行一一梳理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修改《条例》的建

“过劳死”标准待定

表示了,“所以会出现很多乱象。”

他举例说明,有的职工平时都不怎么上班,周末到单位去了,但是单位领导并没有安排其加班,家人发现他倒在了办公室,就认为是过劳死。

他还表示,对于人社部管理的工伤保险基金而言,“国家没有一个过劳死的标准,所以很难界定,同时,大家都认为,我们是一个基金,他们是个体,基金很有钱,应该让利于个体,给予补助。这对基金造成

回复人大代表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视同工伤。这一规定,实际上扩大了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过劳死”人员的权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原则。

对于立法问题,人社部还称,“目前我已委托相关研究机构,对《条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解决完善的问题进行一一梳理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修改《条例》的建

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国资委报告结果。中央企业按照国家规划周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建议,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中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要求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在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规模内,将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投资项目与计划内主业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剂。相关投资项目应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4. 授权董事会决定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变动超过10%的,应及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国资委报告。相关投资项目应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项4项;适用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6项;适用于少数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4项。”

工资总额制度松绑

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

松绑’,把授权放权落实到各级子企业或管理主体上,全面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李锦认为,《清单》的标志性意义非常突出,是国企改革的加速器,有利于改革运行机制的建立,并形成了强烈的刺激。

“过去关于授权问题讲得很宽,但是《清单》第一条讲混改、第二条讲重组、第三条讲到了上市公司以及股权激励和薪酬制度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是改革的热点、焦点、难点,《清单》提出了专门应对政策,把权力交给了企业。”李锦表示,“权力交接后,改革步伐将会明显加快。”

标准、设置专门的‘过劳死’认定机构、强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权力、建立‘过劳死’的补偿与精神赔偿并存机制等建议具有积极

的意义,将加强调研、认真研究。”

“过劳死”标准待定

了很大的困扰。”

据了解,目前仅有的可以依据的政策是,《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对工伤范围作出了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为工伤死亡。”

前述人士指出,由于这一条规定存有一定的漏洞,“有的享受医保的重症患者死亡后会被抬到单位,为了被认定是工伤死亡。”“如果这样发展下去,基金有穿底的风险。”

回复人大代表

设性意见,为下一步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目前按照日本的过劳死标准,“过劳死认定标准”为每月加班80小时以上。

日本“预防过劳死对策白皮书”中指出,日本厚生劳动省针对1万家企业、两万多名劳动者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正式员工每月加班超过80小时的企业占23%。

财科院发布报告

中西部财政自给率不足50%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减税政策释放后,地方财政的“造血”能力显得尤为重要,但实际情况却是,多数省份的基层财力自给率并不高。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财科院”)的调研结果显示,受经济下行和区域发展分化,部

县级财政承压

在当前复杂的外部形势下,伴随着大规模减税降费举措,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其中,最明显的变化就是一线城市的财政收入增速出现回落。

综合来看,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1%,增幅同比回落3个百分点;上海市同比增长3.3%,增幅同比回落2.9个百分点;广州市同比增长3.3%,增幅同比回落7.2个百分点;深圳同比增长5.7%,增幅同比回落1.6个百分点。

对于各地财政情况的调研,财科院发布的报告显示,近12年来东中西部地区财政自给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不足50%。从南北区域看,财政自给率也呈现下降趋势,且南北差距在扩大,北部地区财政自给率不足50%。

财科院院长刘尚希表示,这说明当前很多地方承受着越来越大的财政压力,一些地方公共风险和财政风险正在缓慢积累。

值得注意的是,前4个月投资消费增速同比回落的现状,正在加剧这一矛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企业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回落至6.1%,其中4月当月增速下滑至5.7%,而民间投资增速也同步下滑至3.8%,指向投资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万东华分析,当前区域差距除了东西部城乡差距外,一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之间包括经济增长、就业、企业利润以及财政收入等差距也比较明显。

“对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

三级转移支付

“要加大对县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能力,不仅仅是依靠中央,还要充分发挥省级和市级财政对县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财科院的调研认为,转移支付可以弥补地方自有财力不足的情况,2019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地方对转移支付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强。

“从中央到地方,财政自给率其实是递减的,减税后中央本级的财政收入受影响不大,但是传导到地方后,造血功能弱化后,只能依靠上级的转移支付,因此下行压力下,地方对中央的需求会更明显。”施正文告诉记者。

为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今年中央财政也加大了转移支付力度,财政部数据显示,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75399亿元,同比增长9%,增量为历年最大。

财科院财政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赵福昌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当前转移支付

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中西部地区财政自给率不足50%。

多位财税人士预测,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增值税税率下调,以及社保费率的调整,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将进一步下降,这对财源单一,且财政自给率不足的县级财政而言,收入来源将更加严峻。

县级财政承压

来说,财政的作用也比较大,但在经济下行阶段,这些地方更应该思考如何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

5月中旬,一位财税系统的专家团队在全国8省近20个县调研后发现,当前县级财政自身“造血”能力仍然较弱,在没有支柱产业的县域经济中,这些地方的财政主要依靠上级部门的转移支付。

对于县级财政风险测评,中信建投证券此前曾专门进行调研。

结果显示,2015年财政收入数据可得县级行政单位共有2064个,财政收入规模方面,分布最为集中的区间为0~5亿元,共有864个,占比42%。

县级行政单位自给率总体较低,分布最为集中的区间为0~20%,共有784个,占比38%,其次是20%~40%,共有709个,占比34%。从财政自给率、财政收入占GDP比重看,大部分县级政府均处于全国平均水平之下,这些县的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也通常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财政收入能力偏弱。

对此,上述专家团队表示,目前正在组织相关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将把意见提交国家相关部门,希望财政部能对县级财政的现状做进一步的研究。

“从负债率情况看,县级政府也是当前债务率较高的区域,特别是贵州省、云南省的一些县级财政负债率远超平均线,中央应重点关注这些区域的财政系统性风险发生。”专家团队称。

三级转移支付

主要向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倾斜,根据统计,近年来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规模占全国近80%。

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不断提高,2019年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3.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西部地区1.71万亿元,占比44.4%,中部地区1.65万亿元,占比42.8%,有力增强了中西部地区财力,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尽管如此,但财科院调研认为,转移支付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转移支付制度承担过多的功能和要求,同时出现绩效偏低、交叉重复等问题。

此外,一些地方的转移支付未能有效地转化为地方的内生动力。

对于这些问题,刘尚希认为,转移支付通过适度“抽肥补瘦”能够实现整体效率的提升,则是达到了转移支付制度的预期效果。如果转移支付不能转化为效率提升,反而使欠发达地区增加对转移支付的依赖性,这会形成潜在的发展风险,应该要避免。